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7 号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嘉陵江金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嘉陵江金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向四川嘉陵江金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1.8 亿元，于 2026 年 5 月 6 日签订《借款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四川嘉陵江金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是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0.5543 亿股，持股占比 1.04%，并派驻股东董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0.4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邓光进；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金溪镇顺江村，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

工等。按照监管口径和穿透原则，该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上述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本行贷款定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客户的评级和风险管理情况确定相应价格，利率执行不低于本行非关联发方同类客户交易的条件。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对四川嘉陵江金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授信金额为1.8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42%，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截止2026年5月17日，四川省港航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本行贷款余额共计3.5018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2.76%，满足不超过15%的监管要求。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和决议情况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审议通过了该笔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